

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研究傑出教師獎勵辦法

96.10.31.院務會議通過

97.1.16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.3.31.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4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院內專任教師積極

從事學術研究及論文發表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研究傑

出教師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對象為本院專任教師，每年至多獎勵研究績優教師人員一名。

第三條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。
- 二、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。

第四條 申請人須於每年十月前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最近三年著作資料(包括著作目錄及著作全文)。
- 二、主要研究成果簡介。
- 三、有利評審之資料(如曾獲得之學術獎勵與榮譽事項、論文被引用情形、論文所發表期刊之 impact factor 等)。

第五條 經費來源為本院當年度募得款項與前一年度結餘款之總金額。

第六條 本辦法之審查事宜，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由院長及院務會議推派三名教

授級代表及由各單位推薦校外專家三位共七名組成之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審查該年度之申請案並決定獎勵金額。

第七條 獎勵金額與獎項如下：每位獲獎之教師獎勵金為新台幣貳萬元整並頒贈

獎牌乙面。已獲本辦法頒發研究傑出獎者，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；修

正時亦同。

。